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废旧金属转让项目公开询价公告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下称“询价人”）厂内废旧金属转让项目，现公开询价，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报价人参与报名。本公告通过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zrdjt.com>）发布。

一、合格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圆满履行合同能力的单位，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报价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 营业范围具备废旧金属、设备回收或再生资源等相关内容。

二、询价项目范围：

1. 询价内容详见附件 1 要求内容。
2. 询价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数据，是询价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询价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本次询价不组织进行集中现场踏勘。报价截止时间前各报价人可咨询业务联系人，自行前往对询价人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报价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全部由报价人承担，与询价人无关。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明细根据内容附件 2（加盖公章）；
2. 报价人营业执照（未多证合一的企业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附件 2：《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活动廉政事项告知书》（单独打印并加盖公章）；

四、评标办法

1. 本采购控制价 1950 元/吨，低于最低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2. 询价人将从符合条件的合格报价人中确认报价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报价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报价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报价相同的，以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等确定中标顺序。本次询价中标单位一家。

五、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

请意向单位在 2026 年 4 月 27 日 10:00 前将报价资料密封送达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报价资料未密封或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园区红十五路 9633-333 号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收件人：丁峰 0571-82900932

六、业务监督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8191516

七、联系方式

技术：安全生产技术部 高圆 联系电话：0571-82900923

商务：经营管理部 丁峰 联系电话：0571-82900932

附件：1. 设备材料采购询价单

2. 招投标活动廉政事项告知书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废旧金属转让项目询价单

我方就本项目服务内容，报价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暂估数量	固定单价 (元/吨)	总价
1	废旧金属	45 吨		按实结算

备注：1. 结算依据以询价方实际磅房过磅数为依据，按实结算。
2. 合同服务期三个月。

承诺：

1. 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 本次报价包含完成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起重费、运输费、食宿费、安全设施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我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供优质的服务。

4. 合同签订前三个工作日内需提交 3 万元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合同期结束后，无息退回。

5. 以上报价包含税率为 13% 增值税。

6. 报价有效期 3 个月。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活动廉政事项告知书

各投标单位：

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杭州热电集团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确保招投标全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竞争，保证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招投标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有以下事项特告知全体投标人周知：

一、杭州热电集团党员干部职工对外业务交往活动十八个“不准”。

1、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有利益关系者的财物（如现金、烟酒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

2、不准索要、接受业务单位安排的非公务宴请、旅游、健身、健康保养、娱乐活动、牌局和高档会所会员资格。

3、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在经济来往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奖励。

4、不准索取、接受业务单位的股份。

5、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业务单位或者与业务单位有关系的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学习、培训、旅游、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费用资助。

6、不准默许、纵容、授意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业务单位提供的财物（如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通讯和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租房等）和谋取私利。

7、不准将对外经济业务直接交给与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

8、不准在业务单位中兼职、兼薪和报销本应由本人、配偶、特定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9、不准购买业务单位生产或提供的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

10、不准利用婚丧喜庆接受业务单位相关人员礼金、礼物，借机敛财。

11、不准与业务单位经济交往中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12、不准用公款为业务单位相关人员提供旅游、超标接待宴请、进高消费娱乐场所消费、借贷、报销任何费用。

13、不准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14、不准违反规定擅自确定招标方式、变相规避公开招标，或者采取暗示、授意、指定等形式影响招投标活动。

15、不准对外泄露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标底编制等保密信息或向投标单位擅自承诺有关事项。

16、不准向施工单位介绍与自己有关联的亲属等参与发包工程施工。

17、不准利用职权，刁难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等相关单位，拖欠工程款，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

18、不准在家或宿舍约见业务单位相关人员。

二、若投标人发现公司本级及其各投资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以上十八个“不准”情形的，或违反国家及属地主管部门规定程序的，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现象的，对招投标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均可向公司纪委（或投资企业党组织）如实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需署真名实姓。

三、公司纪委特设立“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对反映人和反映内容严格保密，并负责对相关内容加以核查。反映问题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借机诽谤和诬告。

举报邮箱：qinglianredian@163.com

举报电话：0571-88098708

中共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